

國立馬公高中 111 學年度第 4 次【學測】模擬考 考試時間表

應考對象：高三普通科(含美樂舞體)

日期 時間	111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四)		111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	
	時間	科目	時間	科目
上午	08：00~08：05	自習	08：00~08：05	自習
	08：05☆	預備鈴	08：05☆	預備鈴
	08：10☆~09：50☆	英文	08：10☆~09：50☆	數學 A
	10：00~10：05	自習	10：00~10：05	自習
	10：05☆	預備鈴	10：05☆	預備鈴
	10：10☆~12：00☆	自然	10：10☆~12：00☆	社會
下午	13：30~13：45	自習	13：30~13：45	自習
	13：45☆	預備鈴	13：45☆	預備鈴
	13：50☆~15：20☆	國文(國綜)	13：50☆~15：20☆	國文(國寫)
	15：30☆	預備鈴	正常上課	
	15：35☆~17：15☆	數學 B		

☆手搖鈴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，更正時，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，必須使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；擦拭時，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，以免卡片受損。答案卷作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（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.5mm~0.7mm 之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- 二、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，如電子呼叫器、行動電話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模擬考當天衣著同平常律定衣著，依照教務處排定座位就坐。
- 四、考試鈴聲以手搖鈴聲為主。
- 五、考試遲到逾 15 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時間 60 分鐘內不得交卷。交卷後仍須在試場內自習，至測驗時間結束後方可離開試場。
- 六、請同學確實依照時間考試，未考試之時間請留在原班自習，以免影響其他班級。
- 七、12/29(四)數學 B 考試，如 16：20 已寫完，可繳卷放學。